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宜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相关通知、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严谨性原则，能够准确、公平、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准确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及转型升级战略，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严谨认真，勤勉高效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履行了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

意继续聘任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万锂泰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经两轮融资引入了部分新的股东，股权稀释后 5 名做出过承诺的万锂泰公司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合计持有万锂泰 4,750 万股，仅占总股本的 31.67%，已无法形成控制，目前条件下，如继续履行承诺，公司仅能作为财务投资者获得万锂泰 31.67%的股份，并不能实现业绩并表；万锂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无通过收购解决之客观必要性；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偏离公司聚焦主业的经营战略，并可能导致跨界并购整合失败而给公司带来或有风险，同时也不利于公司长期良好市场形象的塑造，一旦万锂泰公司运作不及预期，巨额的资金投入不能形成稳定的回报，将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收购万锂泰公司股份会造成公司大额现金流出。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本次豁免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二）的规定，本次豁免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

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杨忠臣

于 成：_____

王雪莲：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 _____

于 成： 于成

王雪莲： 王雪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